

点赞! 经开区一小学生 帮走失萌娃找妈妈

■通讯员 刘爱理 罗艳

本报讯“我在放学路上捡个娃,能帮忙找到他妈妈吗?”3月8日下午,十堰经开区马路小学四(4)班学生詹钰茗在放学回家途中“捡到”一名4岁的走失小男孩,该学生将其交给在巡逻的城管执法人员,最终找到走失小男孩的母亲。

詹钰茗家住南山居民区。当天,她像往常一样,结束一天的学习,背着书包走在回家的路上。在经过祥安广场的人行天桥时,她看见一名4岁左右的小男孩正在放声大哭,嘴里叫着“妈妈、妈妈……”询问之下才知道,孩子和妈妈走失了。

此时,小男孩的情绪比较激动,一直重复着“妈妈不见了……”詹钰茗发现不远处祥安广场在巡逻的城管执法

人员,便安抚好小男孩的情绪,上前向城管执法人员求助。

十堰经开区白浪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队员郑隆巍,被一名身穿红蓝校服的小姑娘拦下。“当时她拉着一个身穿红色外套、手拿玩具车的小男孩,这个小男孩一直在哭,小姑娘告诉我,小男孩跟家人走丢了,希望我能帮忙找到他的家人。”

于是,郑隆巍将詹钰茗和小男孩带回位于广州路路口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岗亭内,郑隆巍一边安慰走失的小男孩,一边想要问问其家中情况,奈何小男孩一直在哭泣。正在郑隆巍准备上报领导时,小男孩的妈妈找了过来。据小男孩妈妈介绍,孩子走丢后她非常着急,到处寻找,听路人说城管执法人员带着一个小男孩,于是就找了过来。“太感谢你们了,特别要谢谢

这个小姑娘。”

据悉,该校三月份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轰轰烈烈的“学习雷锋榜样、践行雷锋精神”主题活动,詹钰铭此举正是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响应学校号召,践行雷锋精神,并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为妇女节“献礼”。

自三月雷锋月活动启动以来,该校涌现出许多先进事迹,“小雷锋”们在校园里做着各种力所能及的好事,“拾金不昧好少年”张静怡、蒋皓轩、陈佳琪、杨梓萱等同学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经开区“学雷锋”活动增光添彩。

学雷锋 树新风

3月10日,市重庆路小学教师、学生志愿者共计30余人,联合茅箭区武当路街道文家沟社区,开展植树活动,师生们拿起工具,挖坑、种树、填土、浇水,相互协作,分工明确,不一会就为大地穿上了绿色的新衣。

通讯员 周琰



3月10日,东风小学党员教师和学生志愿者在社区干部的带领下前往张湾区汉江街办东风社区东沟村参加义务植树志愿活动,种下一棵棵树苗,为大地增添一片新绿。

通讯员 陈腊娜



茅箭区举行中小学“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宣讲活动

■记者 宋雅璐 通讯员 胡贤均

本报讯 3月12日,由十堰市教育科学院和茅箭区教育局联合主办的茅箭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宣讲活动在东风44小学举行。活动采取线下沙龙研讨、线上全区直播的方式进行,线上直播观看量达五万余人次。

宣讲活动现场,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平为家长们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市教育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丁海燕向家长们分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的亮点。

父母在进行家庭教育的过程中有哪些教育职责,哪些正确的教育方法,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时应负哪些法律责任?针对家长关心的热点话题,市教科院家庭教育教研员樊春燕以《学法知法 依法育娃》为题为大家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解读。

市东风44小学作为市教科院“家校协同育人”实验基地校作了经验交流。该校校长刘涛从“双减”的认识,应对“双减”的策略等角度,介绍了该校课后延时服务模式的创新、社团活动的创新、评价方式的创新、校本课程的创新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创新等经验。

近年来,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也成为家校共育的重点工作。为落实家校共育与心理健康工作,茅箭区教育局将协同全区各学校建立好家长学校,组织好家长培训,把家庭教育与德育教育有机结合,做到家庭教育与德育教育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区教研室将成立区级家庭教育中心教研组,集中优势力量,开展系列研究,解决各校在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组建由优秀家长、优秀德育工作者和家教专家为主的家教团队,在全区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宣讲,切实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共同推动茅箭区家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茅箭区 推进民办学校规范招生

■记者 党立杰 通讯员 刘蓓莹

本报讯 3月11日下午,茅箭区组织辖区5所民办学校负责招生工作分管领导在十堰外国语学校召开秋季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会,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胡凡凡及局机关相关负责同志参会。

会议学习并传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精神,并对2022年秋季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作了安排部署。要求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前进行招生,不得组织入学考试,不得发布虚假招生宣传广告,不准违规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招生宣传等。

会议强调,各民办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提出招生入学“十项严禁”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并严格贯彻落实;要树立规矩意识,要依法依规办学,自觉规范招生宣传等办学行为,做到阳光招生、规范招生;要实施问责机制,对民办学校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切实营造良好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

十堰高级职业学校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记者 刘登 通讯员 王诗婷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师生法治观念,增长法律知识,营造文明、平安、和谐的育人环境,3月10日,十堰高级职业学校开展了“法治进校园”活动,湖北省青少年法治宣讲团成员、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强应邀为全校师生作了一场精彩生动的法治安全教育报告。

会上,刘强用一些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结合师生们学习、生活实际,以案说法,向全校师生解读有关法律知识,让师生明白在受法律保护的同时还要遵守规则,不跨越红线,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会后,太和医院防保感控处医生姚璇及眼科医生齐佳分别就疫情防控、春季传染病预防以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作保健知识宣讲。

据悉,学校今后也将持续运用多种方式积极引导师生牢固树立纪律意识、法治意识,自觉学法、守法,树立法治信仰,既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又要做一个崇尚道德、遵守法律的中国公民,让法治思想常驻心间,用法治精神点亮青春。